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19-090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赫美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郝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郝毅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

2019年3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股东郝毅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95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二、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郝毅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

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